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
作業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u>教保服務機構</u>及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考量教保服務機構亦屬本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爰予增列，以資明確。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教保服務機構係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所設立或依該法改制之公立幼兒園，未包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之機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置之托嬰中心。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u>教育人員</u>、<u>約聘僱人員</u>、<u>駐衛警察</u>及<u>適用勞動基準法</u>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置，造成持續性之冒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師、<u>約聘僱人員</u>、<u>技工</u>、<u>工友</u>、<u>駕駛</u>、<u>駐衛警察</u>、<u>測量助理</u>及<u>約用人員</u>。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置，造	明定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包含教育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以臻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u>沉重</u>之身心壓力。	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u>沈重</u>之身心壓力。	
七、專案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轉請召集人於七個工作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提專案小組審議。 (三)申訴案件之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 (四)專案小組對申	七、專案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轉請召集人於七個工作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提專案小組審議。 (三)申訴案件之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 (四)專案小組對申	明定依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補正之辦理期間計算方式，以臻明確。

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必要時得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申訴決定函復當事人時，應同時檢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五）副知其上級機

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必要時得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申訴決定函復當事人時，應同時檢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五）副知其上級機

關及本府人事處。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決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七)<u>第一款及第六款期間於依第五點第四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u>	關及本府人事處。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決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	--	--

第七點附件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件五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		附件五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
(機關學校名稱)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		(機關學校名稱)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
當事人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郵遞區號）： 五、聯絡電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郵遞區號）： 五、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 同事 ☐ 上下屬關係 ☐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本案經調查，並由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小組認職場霸凌事件 ☐ 成立 ☐ 不成立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四、佐證資料
調查紀錄 製作日期		
		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